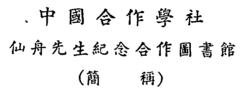
在作 陳维 金庫 机 编 題

清語大詞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80 384 C.2 登記號碼1126 MG F812-2

備索 **詳章**

行址

:九江路八十號

銀

巡捕捐

水電費

學費

理收付

凡匯款

支票

莊栗

息票

竭

誠

服

務

不

京

代

理

收

付

迅

南 創辦家事信託

速 簡 便

收 費 用

到期存款 房租

儲蓄會會費等項均可代

電話:一六八一四轉接信託部

电影表现是现代的 医医氏性性骨炎性性硬性性性性性 医皮肤 医克尔特氏征 医克尔特氏征 医克特特氏征

斯 樓 ¢

治 主

邑

廟

廣西路四百三十七號永安樂房 宜

服

國

小 久 男 新 總 兒 嗆 女 老 所安寺路新世界**西**首六十二號

吐爛各痰 血肺期喘

勞 痰 肺 氣

傷臭病急

九九 九一六三六 六四 撥請貨購話電 力发取 不 隨接 隨

本 舘 證 書 承 商 EP 書 號 禮 報 券 雜 五 誌 彩 銀 凹 行 表 凸 盒 册 學 貼 商 校 標 週 中 刋 巫 畢 卡 業 片

信箋信 封喜 慶 請 帖 發 售 文 具 雕 刻 金 晶玉 石

翠橡皮象牙各種圖章如象

翡

惠

顔

價

廉

物

美交

貨

汎

速

上海新開路八十三號 電話九七四六三

地址

良婦 良保 良對 良痰 良强 藥科 藥健 藥症 藥血 藥身 址上海南 京. 治月 三滋 痠各 吐文 咸補 路療經 角潤 痛稱 血武 宜腦 不 。大 。風 ⋄顚 。豧 大便 尤濕 毎狂 四血 易。 丸。 瓶。 組。 季。 電 見統 話 一痛 ---不 可補 九 元經 元痛 服羊 服氣 癇 0 0 。不 っ治 。秿 當帶

毎瘋

服。

一痰

元血 元幼

毎力

處瀉

處。

天。

見統

五

每寮

瓶。

一筋

售瓶 元骨

百 小 專 菜 鴣 鷓 專兒馳世病 兒 治 菜 棉名界

售有處 各房 藥 大 興 宏 滇漢鴻港粤

司公料材科牙海上

料材科牙種各售經

廉低價售・貴高質品

◆迎數誠竭·顧賜蒙如▶ 號三二一路州貴:址章

槐 三 二 ー 路 州 貴 : 址 地 ー 二 八 ○ 九 : 話 電

院醫牙泉鑫羅

WEI FOONG BANK

限無任意 翡銀

活

期信託

存

款

活期收付

定期利益

A



活期

往來存

銀用支票

無須介紹

Ŧ 話

新等第上

分分分数 電電電電

話話七六六二 五三一六

(務業切一行銀理券)

提前為益利客顧以

務業行本

匯保 地 匯 往 銀兌 數 産 劃 未 款 0 o 0 o 0

信 投 禮 貼 存 莊 袞 租 現 放

行址

部务亞北

唯疫防痧治

目

特別 同 總 話購貨請接三四 孚

慈善施送 每包一 優待 一片六分 公 騳

翌 Щ 新

英

價 救化抵用 毎 國務藥

如溶幣 卽

命能瓶可

並 洋 代 各 入 船 接 地 境 理 電 地 公 址上 票 送 護 怡太 均 話 記 中八四六二海法租界新開河三 丼 行 可 照 和古 代 化 李 如 各 旅 辦 大 安 瓣 行 國 公 手 南 續 及 外 司 三十 社 迅 南 過 南 三 光 號 速 洋 墳 北

行銀書儲業商海上

立創年四國民

金精公 金本資元萬十六百七 萬元百五

◆務業切一行銀營經♪

號〇六五二一話電 號十五路波寧海上

西

即

務

台電播廣亞大

〇八二一 率週 CHHX 號呼

台電播廣業商之辦自人華爲▶

◀器 利好良一唯之業營廣推乃

▲到週務服· 晰青音發▶

◆廉抵費收 · 大宏力效 ▶

號五匹五坊夢華路江九:址地入五六三九一〇一二一九:話電

福利營業公司編印

上海市行號路圖錄

本公司編印之上海市行號路圖錄 一名商用地圖出版

海

新

市

塲

滬西唯一高尙偉大商場

集百貨之大成

供社會之需要V

推陳出新,厭顧客滿懷慾望 價廉物美,爲本市湯之特色。

便知話不虛傳!

如若不信

,精蹈一試

1

,備之書現已出版定價六圓人手一

引檢查尤為便利誠為各界人士必

汽油站繪入以便一目瞭然并附索

路里弄及商店名稱位置測繪詳圖

(一名商用地圖) 將上海市全區道

依次排列拌將電車公共汽車站及

(寺路 九五四號

地址:靜安 電話:三六五二一轉接各部

電話:一四三〇三

地址:江西路典業大樓四二一

編庶可按圖索驥也

憶定盤路霞飛汽車行隔壁 大信成網布莊 定價便宜 定價便宜

 閱訂迎歡

▲ 章事實來証明 ▲ 青看是否有苗頭 本看看是否有苗頭

元二年全

設備齊 地位 全

牌門號二三一中路爾白西橋陽南界租法址地

---電 八 五 \equiv 八 話

電

話:八

Ξ

莊.

六

Ξ

彮 附 例

清晨暮夜加倍

隣近五元車資六角 出診六元路遠八元 診

門診一元號金二角 出診下午二時至六時

時 閬 金

門診上午九時至二時

且 咽喉

科

內科

外科

一士診例

疫煙(部腦膜炎) 婦科 幼科

痧痘

所:は租界蒲柏路貝勒路口四二〇號 丸方各五元外埠一百元

通函論症四元青

刊週濟經之一唯內國

報週行銀

發 五 處理代 行 評論公正 創辨 統計完備 紀載翔實 資料豐富 學教學報商公銀 所 上上上 生員校館店司行 銀 電話一四〇〇三號 行 週 報 1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內 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十九八 七六五四三二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統會質證銀匯貨商金財 備備備備備備備 版出二期星每 社

加州地材料是常充實為研究合作事 狀體合作典當合會公司等種種情形詳 本曹內容再述日本合作事業之計劃現 者不可不備之參攷書也 日本合作事業考察記 代售處 發行所 各 陳子密著 (實價三角) 大 杳 .Ł Ł 局 海 海 荺 銀 黎 有 衍 明 代 週 害 報 售 社 局

字, 合有條理之義 有淪 我 反三,觸, 輪等从命音之字, 預約處 識 價 , 貫之意義存焉 章 萬 亦所以 字,於六書中除少數象形 一命字, 一侖字,則其他鷂上之若干基本原字 44 景 格 觸類旁通之效也,編者憑一餘年數學經驗 歸 倘以晉及形為系而排列之,必較從義排列者為易識易,其他如从「戔」者皆含小義,从「兩」者皆含偶數之義 欲減少讀書者識字之痛苦 其 新開路成都路 每部捌角 爱文義路大通路道中女子中學 , 義 如上舉从岳音之字,,皆可自已辨認矣, ,雖有變化 法 , , ,謠,窰,搖,其他華乳行 基本字 大江中學 預約伍角 , 會意字外,大部份為形聲字, 亦自有其遞變之跡可尋,故識字者 ,猺等从傜音之字,及圖 化之字,即可運頻而 , 皆含有巨大意義;从侖香之字,皆 山東路 抑且再加細辨,則知發音之部 節省讀書者之精力時間云 江西中學 ,輯爲是書,非 求 版 預預 識 卡德路滬光中學 可以 , 約告 易記, の論 例如 , 由此可 敢 識減 盖有 偷一 須 , **金融知** 榎 ,

訊近版出所務事律法公萬

民

法 繼 承

新西事法概論 召集月生生 机光色要籍电额则之立法原理加以系統的檢討闡發周詳立論平正誠治法之要籍也為與義務及我國民法之沿革加以槪括的論述第二編本論係就我國現行民法第一編本書編纂力主切實不尙空論全文計分二編第一編緒論係就民法之概念民法上之權本書編纂力主切實不尙空論全文計分二編第一編緒論係就民法之概念民法上之權本書編纂力主切實不尙空論全文計分二編第一編結論係就民法之概念民法上之權本書編纂力主切實不檢之

招漢明律師著

出現

元元

版已 精平 裝裝 登壹

角角

為法籍之善書外更就其應加改進之事項加以其體之列舉以供進一步之研究關述明晰論斷精當,外更就其應加改進之事項加以其體之列舉以供進一步之研究關述明晰論斷精當,本書係以我國最新之商事法規爲根據除就其法條意旨及立法原理加以簡明之關:

第三編為民法親屬編應加改進之祭錢與民法繼承編同時覽讀可收倉相引証之效焉分三編凡十萬餘言第一編為民法親屬編之立法精神第二編民法親屬編之立法原理本書與民法繼承論為姊妳篇係以我國之民法親屬編為經各國之立法例為緯圣文計 正編 暴中

親

論

招漢明律師著

社畫者作路州福 處舊經線 所務事律法公萬路龍環 所行發

C580 384 CC

合作金庫概論目次

例言

各國之合作金庫

甲.德國

ي

日本

万. 法國 **天** 羅馬尼亞

合作金庫槪論目次

·戊,意大利

四、結論四、省之合作金庫四、結論

例言

本書主旨,原理與方法並重,徵引實例,以資參證,頗切實用 ,可作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實錄 0

本書材料,關於理論方面,多係參攷於國外合作書籍,關於實 施方面,乃係搜集於國內合作刊物。

各大公司及商號惠登廣告,藉資挹注,均甚感激。 本書蒙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先生代爲題署封面, 由榮華印書館承印,對于印刷費,不惜成本,破格優待,復承

四 本書付梓刻促,疏漏舛誤之處,在所不免,尚希讀者,予以指 正,則幸甚矣!

著者誌於上海致用大學 二十八,十二,一•

合作金庫機論

陳 維

著

其目的無非是在獲得外界金融之援助。 之目的;但以目前情形言,欲達到此目的,深感困難。觀夫今日合作社之產生 近三萬所。從合作原則上言,合作社應以自助互助為出發點,方可達到自足自給 中國之合作運動,舉國提倡,漸呈蓬勃之象,根據調查所得,全國之合作社 (一)緒言

中國之合作社,類多設在農村,此種農村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可分 1.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指缀公款,交由慈善機關及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兩種

削 農村合作社貸放。 2.由普通銀行向農村合作社,作大規模投資。

谷省良村金融,得以關劑,農村合作運動,得隨之而發展。實有賴上述兩個 力量。 【其原因,甚為簡單,即政府與銀行,均非合作
此本身金融機關也。 上述之兩種資源,能否長期可靠,苟細心研究,可作肯定之答語,曰 不

從政府方面言:政府發馱貸放,非為敖濟各省水旱災,即為敖濟匪災, 此種

合作金庫概論

救濟, 全係臨時性質,絕不能機績作長期

無條

件之貸放

,此乃顯明之事實

從銀行方面

言:則有左列數點

爲目的,以互助自助之方法,將弱小之信用,强大化之原則,相去遠甚 普通銀行之組織,基於資本主義,其唯一目的,即在謀利,此乃與合作不

作社零星之農業放款,不但信用不易調查,担保抵押,不易穩固,而其手續, 吸收存款或向外放款,均屬巨額,使其對於小資產者及無產者共同組織之農村合 普通銀行之設施, 在為中產階級以上者看想,尤以在為大工商業着想 ,

甚麻煩

,且又不合乎經濟原則,除非有經濟之原因外,普通銀行向農村合作社署

星放款,决難持久◆

可能,設都市金融發生恐慌, 3.普通銀行於都市金融 有餘裕時 都市工商業協於發展,則銀行所投于農村之資金 ,提出 一部份游資,調劑農村合作 社 . . 固 有

餐金之枯竭,而完全崩潰,亦意中事,危險性之大,何堪**股** 必立即大量集中,轉而撤回都市,此時農村合作社,不但驟然失其憑藉 從貸款方式言:在豫鄂皖等省辦理貸款,係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往各 想 ï ,或竟因

縣之指導合作人員代為辦理,指導員本身之工作,已極繁重,若再加以繁重貸放

縣府保管貸款期間 二種弊端,但吾人不應忘記銀行乃以營利為目的,交通偏僻之處或不甚安全之地 常使主管贷放機關賠墊,此應注意者二也。出銀行貸放款項,似乎可以免除上 上農民在縣府取款時,日期上常受拖延之苦,償還時,又感貼水等之刁難 民,對于政府,根本存 處代爲保管出 ,彼等因不願往該處放款 ,應參證德日各國之先例,迅即組織合作金庫,以作正當之關劑 《農產品之弊端 :管,能否安全,成為問題, 德國乃信用合作之發源地 基於上述理 ,事實上頗難兼 (二)各國之合作金庫 一)許爾志式合作社:初為自給自足不求外部之助力為原則, 納 由 ,此應注意者三也 , 利利 此種辦法,似乎較諸指導員隨身携帶為妥當,但一般無 ,合作社實有確立本身金融機關之必要,而本身金融 顧 有畏懼之心理,農民終覺縣府為衙門,未便進內 息更無所從出 o且每縣貸款金 ,卽交通便利安全之境,彼等亦往往發生以賤價預約收 ,其組織有許爾志式 此應注意者 0 ,銀行辦事處保管貸款 額 ,其數目又甚大,以此鉅 一也。有將 ,雷發巽式及哈斯式三 貸款交縣政府或 ,其利息亦 極 、 且**專**實 輕微 知之農 行 至於

台作金庫概論

 \equiv

合作社之企融力量 ,終屬有限,决難滿足多數社會全部之需要,於是設法組

織信用合作礼聯合會,組織合作金庫(亦稱合作銀行),並於一九〇四年與拍 典商業銀行 (二) 雷發巽式合作社 聯 絡 ,以求資金 的融通

:

·最初曾經

一成立不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聯

合會

5 一八

於是又由一個合作金融總機關 社週轉資金;世界大戰以後,此種放款金庫,因戰事頗有損失,不得己而解散 七六年又聯合許多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化而爲多數地方信用合作瓧聯 組織中央農事 放款企庫,以供其 合會,一九二九年 所屬合作

種聯合會已經有八所

٥

央金 庫,其實即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組 (三)哈斯式的辦法:在德意志農事合作社中央會指導之下,設立許多地方中 織,此種組織一九二八年已經有二十六所

不足,且其 國之合作金融機關,略如 活動範圍 ,不能普及於全國許多中產以 上述,但調節合作社資 下之人,仍然不能 金需供之時,有 時仍 得

士中央合作金庫,為全國唯一對人信用最高機關 o 此中央合作金庫最初資本 及信用上之援助,於是普魯士聯邦政府 ○○○○○○局克,後經增加達五 ,又在一八九五年按照法律創辦 ·○○○○·○○○馬克 ,所 有股 所普魯

支 出 , 利 息 僅 取 Ξ 厘 , 以 期 用 最 低 Ž 利 桽 粉 貸 款 借 給 農 I 業 小 生 產 者

款供給彼等, 於普魯士境 概之信 用 合 内 僅爲彼等將過剩之款額 作 , 實普及於德 聯 台 會 ? 尤其 図 各 是 0 聯 **農**業之信用 邦 U , 低 其 莉 亦 合作社 投 癍. 資於 公立之儲蓄 合作 聯合會 祉 銀 0 0

是全德意志之合作社中央金庫 麻 Ī 王 計 之便 多 銀 日本在 Ļ • 此 礻 行 便 利 種 H , 合作 依照 明治三十 本 , • 於是 Hij 計 合 法律所規 不 作 , 三年 扯 得 Æ 製 敷 不 叉 定 向 德 Ĭ 大 國 日本 , 卽 量 原 合 亦 勸 作 增 九 有 業 加 祉 O 扶 銀 相 Ō , 助 逐 行 年 同 の合作 社 一公布 及府縣 促 , 金 成 融 合作法 合 之義 農 力量 作 $\overline{\mathfrak{T}}$ 社 務 銀 甚 合再 , 合 行 小 未 , 作 通融 幾 但 , 合 此 其 行 , 祉 農 朋 資 種 業 11: 員 村 相 汆 務 社 金 來 治 依 + 庫 四 m 然 刨 往 鈗 0 -1-墈 實 北 園 , 不 組 借 際 並 業 能 , 織 年 並 款 不 銀 許 -獲 l 手 行 得 多 將 不 續 合

式成立 Œ ÷ 脖 十二年 必 13 中央合 須 須 存入 愐 勸 作 沓 業 一九二三年 1通銀行 銀 J. 庫 行 農工 , 於 , 報* 曲 銀 九二 政府 行週 轉將農村之資金 四 制 轉 頒中央合 資 年三月開 4 , IL 作金庫 因 始 , 送到 營業 無 最 ăß. , 法 高

彼等吸收儲蓄

聯 Ĺ

合 车

會 政

有

府

E

式

承

合

作

耐

聯

合

會

之

組

織

,

以

加

强

作

金

融

芝

٠

多

數

合

於是

大

Œ 在

合作

金庫

以

事 同

實的

क्त 合 力

作 作 量

T

商業之

奒

碒

融 仴

機

關

,

,

在

年

车

Œ.

援助中產以 中央合作金庫是仿照普魯士中央合作金虛設立的 , 從社會政策之見地

屬合 於加 收資金 规定該金庫之業務。又據中央合作金庫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金庫之業務 放款 作社及合作社聯 夣 合會 以已徽資本之十倍爲限 合作聯合會代理 作社及合作聯 入該金庫之合作社 此種資本在 在設立之初 ,2.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3.作匯 及 ,其辦法為1.發行產業債券,2.吸收存款,5.借款。惟產業債券之發 •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其業務,據中央合作金庫法所規定者 其資本額爲三○•七○○ • ○○○元,由政府担任一五•○○○ • ○○○ ·合會分會年認購·除以上資本金外,中央合作金庫仍可向外界 十五年之內不付利息,其餘資本一五,七〇〇,〇〇〇元,由 下之農民為目的 ,先付五・○○○・○○○元,嗣後毎年付五・○○○ ,而事實上地方業務,也確非委託合作配聯合會代理不可 合會執行以下各業務為主,卽1.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 , 合作配聯合會,一切產業合作社,產業 ,並不得超過其所有之有價證券及價權 ,乃一種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及合作社 兄業務, 4·存款, 5·其 公合作聯 總額 ø 存款 合會 他 , 以對所 000 無 法 行

捌 ,

合作金融系統完全建立,愈能盡關劑資本金之能事

六

丙 尼亞

羅馬尼亞除合作祖聯合會外,亦有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 ·此種金庫 ; 係根據

〇•〇〇〇列(Len) 由政府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列。其主要業務為1•牧受所 一九二九年三月關于組織 ·合作社所訂法律之規定而設立。其資本爲五〇〇·

屬或未加入金庫之台作社及聯合會整公共團體之存款,2.對所屬台作社或聯合會

作信用放款,3.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委托之業務,4.其他貼現匯兌等銀行業務。 丁。法國

之農業合作銀行;現法國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可分三級 **設立而完成;一九二六年政府又將該局改為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業合作銀行法, 法國之農業合作信用銀行制度,卽合作金庫制度,發端於一八九四年 經一八九九年縣農業合作銀行法至一九二〇年中央農業信用局之 ,以統一全國 地 一方農

法國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乃唯一之專營農業信用之機關 德國心魔業合作,多年以農民自助為基礎,而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 級地 方農業合作銀行; y 其 特色有二:

2.中級:縣農業合作銀行

1.

高級: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合作金庫概論

七

則

以政府之協理 一為中樞 , 因此其基礎極爲穩固

,多半係短期金融之性質,法國農業合作銀 ٠

,近則亦經營中期金融及長期金融,茲將其組 各國之農業合作

織

資企業務,述之於次•

行,初

為

短期

金融

組織 :

任, 之;委員會之下,設有董事會,由委員會任命七人組織之,負實際執行行務之責 人,縣農業合作銀行選出代表十二人,農財兩部任命十二人,合計三十一人組織 之監督,內部組 關,亦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制 每年預算, 子• 中央農 須得農財二部部長之核准, 織 業 ,設委員會,委會長由農業部長自兼,委員由上院下院選出 合作銀行 度唯一官營機關,爲政 :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會計則受審計院之審查 ,乃法國農業合作銀行之最高 府出資創辦,直接受農業部長

機關,但以受政府財政之援助 **建**合作社 繊 ,最初僅由農民協會及農業保險合作社組織經營,其他則不能參與 北 寅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合作銀行, ,及其他農業團體等所組 縣農業合作銀行 **:縣農業合作銀行,非政府設立之機關,乃私立之**金融 ,仍須受農業部長之監督,為地方農業銀行農業物 織, 及管理方式,與地方農業銀行大致相同 乃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制 , 自 度 基本

0

年

改正以後,組織範圍,大爲擴充,今則農業團體之個人與合作社

, 均 八

加矣,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受其所屬農業合作銀行之監督,其內部設有會員大 事會,為最高管理機關,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又選出總理協

計各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其監察人亦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B.資金:

及存款以外,則為由政府借入之低利養金,此種政府借入金,實為農業銀行最主 低利費金以外,該行資源財為存款。 **年供給多量之無利或低利資金,此外每年法關西銀行應納付一定之金融,除政府** 丑·縣慶業合作銀行:縣慶業合作銀行之資金,除本身之股本之股本準備金 子。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中央農業合作銀之行主要資金,其來源係由政府每

寅。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其資金源,有

要之資源也。

b、準備金·每年盈餘中提出四分之三為準備金,提至數等於股本二分之一 a.股本:每股自二十法郞至四十法郞。

d.由縣農業合作銀行借入款項。

c存款

爲止。

合作金庫概論

合作金庫概論

+

C.業務:

子,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中央農業台作銀行之主要業務為: a.運用政府交付之農業資金。

b.管理縣農業合作銀行之資金及其受人之資金· c.依縣農業合作銀行之中分發行售券·

d運用關於着手開闢荒地之資金·

e以三蘆以下之利率放款,與實行農村電氣化之農業產業合作社及其他農

丑· 縣農業合作銀行:縣農合作銀行之主要事務: 8. 對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放款。

業團體等。

其次要業務為: b對各種農業合作社放款·

d、取得小農地長期個人信用

b、栗據貼現

a.短期放款

の中期信用

長期集合 信用

對一切會員之短期放款,特別為對個人會員所發出之票據貼現 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

,期限不

b對一切會員之中期放款,期限為十年,用分年抵還辦法 得超過 一年,普通為三個月 ,有保證抵押及

證券等担保方法

長期放款:長期放款目的,在援助農民購置及改良小農地,故借款者

限放耕作為業之個人,對於用途,亦有嚴格之限制,期限不得超過十五

毒保險單,亦可担保,但最後償還日,不得超過六十歳之年齡 年•採用分期攤還法 ,抵押品須爲第一次押契,如有特別理由

意大利

於中央機關之地位,最低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但二者並無統 意大利之農業合作信用制度,其組織比較簡單,在最高雖有國立勞動銀行處 麗關 係 且國

立勞動銀行,並非專營農業之機關,貫其純粹之農村信用合作組織,則僅有農村

展,意大利之合作金庫,介紹於次: 信用合作社一種 , 此外 則意政府另設特殊信用機關,以扶助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

合作金庫概論

(一)。路查提式;此種制度,完全脫胎於德國,其重要原則如左。 合作金庫概論

1.以中產以下人民之共同責任及自助組織之基礎,其目的乃以協力及儲

蓄供給會員資金之需要。

3.養金之種類包括: 2.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制。 a. 社員入會費。 b股本・

放款之種類有; a.普通放款:通常以六個月為限

會之通融・ 行農業債券●

f、儲蓄銀行之援助·

s·大銀行之援助• d非社員之存款

九合聯 e. 發

c.公積金

d.票據貼現放款 b.往來放款:以二年爲限 e. 農業信用放款:限於社員,最長期限為一年,或以農產物及未收穫 c.典當放款• 物為担保

f.土地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gi對於貧民之特殊放款

5.盈餘分配:

a、股東紅利:十分之七o

b.公積金:十分之二。 c.其他如職員酬勞或捐充敎育金及慈善事業,十分之一·

6.職員多半為義務職。

(二)吳侖堡式:此種制度起源於一八八三年,其制度之槪况,言之於次:

1.此種組織與雷簽巽式相似,為無限責任制,其目的專在繁榮農村,以 必需品等之費用。 **社員共同之儲蓄及信用為基礎,獲得廉價購買農具牲畜肥料以及其他**

2.營業區域,雖不限於農村,但實際規模甚小,職員無薪給,故開支甚

4.放款為其主要業務,其放款條件: 3。以不招股為原則,其資源為借入款項及儲金二種 小。 0

b.其用途必限於生產事業。 a對象限於社員。

合作金庫概論

四

合作金庫概

c. 放款保證。以土地證券及保證人爲原則

d.放款期限:普通為三個月,但不可延長 f.借款人於借款時 B·時人之放款數額 e.對於放款人 限 o ,以 ,必須聲朋其用 重視人格 ,有一定之限制

,爲最要條件

, O

其延長期

,亦以三個

月爲

途

o

7. 6. 5. 吳式金庫 作社之業務,此外並謀促進農村合作社之發達與普遍 一种年盈餘,全部歸入公積金,社 吳式亦有聯合會之組織,以調節其所屬合作社之金融 h.放款利率,亦有 ,卽信用合作社 一定之限度。 ,以不經營共同購買,及共同 員完全無分配之權利

合作社銀行,亦曰合作金庫,以供給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由產業合 國立勞動銀行:國立勞動銀行, 信用 社而成立之合法團體有共同之目的 為日 的,其組織資金及業務,分述於次 創設於一九一三年,最初稱 - 及法律承認之產業團體等 為國立信 , 以短

٥

,及監督所屬

合

組織:受國民經濟部之直接指揮,內部組織,有理事會,執行委員會

及監察委員會等, 其事務所設在羅馬, 在意 大利各都市及殖民地之

2. 資金:在 大都市 出資加入者亦漸有增加,一九二九年計共有資本一六○●○○○●○ 由意大利銀行及其他十六家公益信用機關共同担任,其後政府又屢大 ,均有分行 一九一三年初創時,資本定為七七・五○○○○○利拉

3•業務;其主要業務為放款,其放款為: 〇〇利拉,其中百分之九十三爲政府出費

o, b.對市縣之附屬事業,土地改良,水利灌溉排水事業等項之款 a.對依法律承認之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放款 對以改進勞動者之經濟及社會之助成為目的,而經政府認可成立之 0

0

法人之放款

đ, 對於國民經濟之增加為目的之法人之放款

保加利 不能一一 其 , 餘如比利時,美國,英國,蘇聯,丹麥,匈牙利,奧大利,瑞士,荷蘭 **贅述,但有機會,容當另文介紹,觀夫上述德日等國之合作金融制度,** 印度等國,大致均有中央合作金庫或地方台作金庫之組織,限於篇幅

,

合作金庫概論

:

五

作金庫概

合作金庫乃一種不以營利為目的,扶助中產以下階級之金融組織

行之

2.合作金庫之資本均由政府,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分認,非各普通銀 3.合作金庫之業務,雖大致與銀行相同,但其對象僅限于合作莊及作台聯合 可以隨意投股

4.合作金庫較一般農業金融機關更能盡調劑合作資金之能事, (三)中國之合作金庫 機關並行而不悖 章則 o 並與農業

總則,第二章資本,第三章組織,第四章業務,第五章附則,全文共計念五條 實業部制定合作金庫規程 ,於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施 ίr , 該 規

台作金庫規則

此項金庫分為:(一)中央合作金庫●(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三)縣 萬元·縣市台作金庫,至少十萬元·至於合作金庫之業務,為辦理存款,借款 **庫之資本,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 市合作金庫・(四)縣市政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中央合作金

放款 ,禮兒及代理收付各種事項。茲將合作金庫規程誌后: 合作金庫規程 第一章:總則

餘:合作金庫,以閱剩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台作社聯合社

條: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

之規定組織之。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第 社行使之。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 條: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٥

條;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都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實機 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 合作金庫概論 證實任爲限の

七

八

合作仓庫概 市 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

第 Ł 條 ·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 上同級 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企庫 公合作 金庫 ۶. 受縣 所在

地

,在同區

|域內,不得設 | 兩個以

督

o

第 六 第二章 合作礼聯合社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 : 資本 ,認股組 織之 ,省合作金庫 ,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 - 庫 ・蟹以全 -國爲範 公省為範 圍

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

直隸行政

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

市 .

域內信

用

合作社

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認股組

織之

在 合作金

合作

,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

第 七 條 : 下 級 合作金 央合作金庫資本 庫 ,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 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 選派代表 参加代. 表大會 熱行政院之市 合

額提倡之•依 金庫試辦期內 庫,由各該區

前

兩項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

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

合社

, .

第 八 條: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或非經各該金庫 **理事之仝意,不得讓與或担保債務** 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 ,縣市合作金庫至 ٥ 少十 萬元 ٥

第 九 條:合作金庫資本總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决, 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選派名額,於章程 第 第十三條: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 四 條;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倏 條:合作金庫初 公: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 規定,按所徵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 第三章:組織 之。 表大會議定之,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 ,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 **胸**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肚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 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囘 , 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法施行細則第念一條規定之程序行 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配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 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賬後二個 會。 其人數由代 但依第六 月 中

合作金庫概論

九

合作金庫概

少須

有 代表常選之理事監事, 祉 **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各法圍提倡組織** · 各種台作社聯台社及下級台作金庫所認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 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台作社各種台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信用台作 應比例減少 0 源時,至

第十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ō

第十六條: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經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 襄助經理處坪事務, 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得增

置圖

經

第四章:業務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合作金庫辦理存款 中央台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台作金庫 , 借款 **, 放款** ,滙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 暨以全國為 o

該區域 合作社聯合社 圍之台作社聯 角 信用 , 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台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 合作社及各種 直隸行政院之市台作金庫,及縣市台作金庫,得放款於 台作 副 聯 台社 ٥

第十九條: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 金庫 ,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台作金庫,及縣市合作

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聯合社為,將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台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合社為限 ,在爲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决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 第二十一條: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 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 主管機關備案。 0

第二十四條;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 第二十三條:台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台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部備案。 第五章:附則

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五條;不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0

標,基金定千萬元,盧作学任理事長,鳳純德任經理,該庫業務為辦理農村放款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籌設合作金庫,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晨在 撥付合作社基金為農民自身之金融機關,在我國猶為創舉,開合作事業之新礼 蔣委員長荊川之後,始着手籌劃 實施 合作事業進行 計劃,不遺 餘力 成 都 除 正式開 成立 [1]

台作金庫概論

合作 金庫 槪

浙江省之合作金庫亦已成立 均積極做行,想不久之將來,當能次第成立 丙 四 川省之合作金庫 , 對於合作社 大有輔助 也 , 其他各省,對於合作金

資金與組織

四川省合作金庫之資金,原定為一千萬元,遵照行營頒發合作金庫組 織

通

籌足五 規定 年度起 金十元,十年共為四百五十六萬元,此外尚有合作社聯合會所認之股金 川省一百五十二縣屯局計算,每縣假定平均組織合作社三百所,每所每年認織股 ; l政府認購股本半數,合作社認購半數,政府認購股本之籌集辦法,遵照 一百萬元,但該庫於二十五年度組織時,政府資金一時未能籌定,而 ,五年內可繼足五百萬元,至於合作社方面,同時亦定有籌集辦法 就四川 (省庫叢入總額約三千萬元百分之五計算, 為一百五十萬, , 故不 白廿 原經 · 以 通 核

政府暨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規劃,始撥發四川省金庫支款憑證 僅奉撥二十萬元 六紙 ,是年八月經 ,一百二十萬元 7,轉向 行 營省

定之川

北

通江等八縣救濟贷款一百四十萬,

中國農民銀行抵押透支現款一百萬元,共計一百六十萬元,二十六年五月續以 毄公債五十萬元, 向農行抵押透支二十萬元, ,已免交现金四十萬元,九月又率撥四川省建設公債預約券二百五十萬元 一併計算, 其收資金一百八十萬

无

2.

第一章:總則

條:四川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資金,發展合作事業 條:本金庫設總金庫於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所任地 必要時得在其他地方設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 為宗旨

條:本金庫之組織為有限責任。 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簡章另訂之。

第

四

川省政府担任五百萬元外,其餘五百萬元,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分條;本金庫資本金定為法幣一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十元,除由四

條:本金庫由四川省政府先撥資本一百四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所認資 金,於五年內付清。

第

拞

認之。

足,其織股方法另訂之。

合作金庫概論

條: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應認股金,於本金庫開始營業後,十年內分年認

第

六

合作金庫概論

第

Ŀ

八

條:本金庫得呈請政府核免所得稅及營業稅。

條:本金庫設理事會,以理事五人組織之。 第二章:組織

九 條:本金庫設監事會,以監事三人組織之。 三人,任期三年,得速選連任。 前項理事由省政府聘任二人,出資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代表會選舉

前項監事由省政府聘任一人,出資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代表會選舉 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條:本金庫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决定營業方針• (二)編定各種規章•

第十一條:本金倉庫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業務經營•

(三)審核預算决算。

(二)檢查財政狀况。

第十二條:本金庫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本金庫理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 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全體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為法

定人數

第十五條:本金庫經理及副經理,由理事會提請台委會,轉呈四川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本金庫設經理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總理全金庫事務,副經理一人, 輔助經理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本企庫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處,分別掌理各種事務,各處設主任

第十七條:各處主任承經理之掌理,各該處事務辦事員,承經理及主任之命,辦 前項出納事務,暫先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分行代理之。 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經理委任之。

第十八條: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文件擬繕收發及卷宗保管事項。

o

理事務。

(二)各種章則之擬訂專項。 (三)印信之典守及刊發事項

合作金庫概論

盂

合作金庫槪論

、四)工作人員及核訓練开闢薪俸獎金簡假給即之審核記載事項

(八)無務事項。

(六)本金庫股票掌理事項。

(七)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工作人員保證書履歷表之關查保管事項。

(九)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十九條:業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本金庫業務之計劃事項

(二)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業務計劃及實施之審核事項。 (三)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業務資金之關撥事項。 四)本金庫業務報告之編製,及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業務報告之審核

第二十條: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本金庫會計規則及應用賬表單據之製訂事項。 五)業務統計事項。

事項。

(二)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會計通則及應用賬表單樣之製訂及審核事項

(三)本金庫賬表之登記稽核,及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賬表之稽核事項

(五)本企庫庫存核查事項。 (四)本金庫內算書之編製,及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內算書之審核事項

(二)物品證據之保管事項。 (一)現金之收付事項•

第三章:業務

第十一條:出納處之職掌如左

第十二條:本金庫所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對於合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三年以內之定期信 用放款,及一年以內之短期信用放款 0

合作金庫概論 (三)對於合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農產品儲押及押 存款透支。

(二)對於合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期票貼現及活期





合作金庫概論

濉

收付事項。

(四)對於台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滙兌業務及代理

(五)對於台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及不以營刊為目的

之法人,辦理儲金存款。

(六)無營農業倉庫。

第廿四條:本全庫得呈准發行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抖 第十三條:本金庫觀爲必要時得徵收抵押品,經營前條第一款之業務 不得超過放於數額期票貼現額及現存有價證券額之其值,至每年價還數

第廿五條:本金庫不得經營本章程所載以外之業務。

額,在收囤贷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四章:結算

第十六條:本金庫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總結算期,應編具左列各表,便報台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備案。

委會轉報省府轉呈

)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0 0

第卅二條:本企庫各種業務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由經理訂定,呈報理事會核

二九

合作金庫概論

通則第十條所列入員中,提請省政府聘任,幷呈報行營備案

o

第卅一條: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所規定,應由出資之合作及台作社聯台會選出之

第六章:附則

理事監事,其第一任人選,暫由省合委會就驗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

第三十條:本公庫之放款最高利率,應於每年營業年度開始時,

,轉呈省政府核准。

省政府核准後决定之,倘中途必須變更亦同

0

陳請合委會核轉

第十九條;本企庫預算決算各種規章;及每年營業方針,均由理事會陳請合委會

第十八條:本金庫受合委會之監督指揮。

第五章:監督

第十七條:本金庫應以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食

合作 金庫 概論

, 0

報合委會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陳請合委會修改,呈由省政府轉呈,

册 四 條、本章程月呈奉 行營核定

辦理農貸之縣份 行替核准後施行 o

有合作社經營調劑,並救濟農村資金之業務 村合作委員會已經組織成立之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而分別劃定農資區域, 國農民銀行,(三)中國銀行,去歲農本局亦在川辦理合作金庫,均 茲將四川省合作金庫二十六年度已有合作贷款之縣 辨理四川省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初僅有三,(一)四川省合作金庫,(二)中 0 份 如 下 : 依照四川省農

對所

江 儀隴 資中 資陽 通江 南部 內江 阆中 隆昌 合川 簡陽 達縣 中江 三台 灌縣 江北 奉節

蓬安

營山 城 П 懋 功 潼南 T 安 汝川 黔江

已設有縣庫之縣 些. 營山 三、条縣 **兰**萬縣 六 潼南 九。威遠 二、灌縣 份 十。閬中 干。綿陽 Ñ 士。南充 ス・強工 宝 梁山 云。岳池 元宣漢

丰。六竹

四

廣 安

元。西充

旱·蓬安

世。彭縣 **兲**開II

些。涪陵 罕宜賓

> 园。 開縣 三年。 渠縣 字 邛縣

> > **元。忠縣**

北碚 劍閣 酆

吴 郫縣

宅。長籌

デ温江 世。仁壽

二十六年度四川逐寧兩縣合作金庫,

劃歸農本局辦

理

已籌有地方資金之縣份及數額 達縣三萬尙未繳解。 **减縣四萬餘元,已繳現金二萬元** , 救債支會借據二萬 元

0

廣安二萬元 酆都三萬元 , ,在滙解息存中 在 滙解息存中

合作金庫概論 永川二萬五 大竹六萬元 千元 ,尙未解繳 尙未解繳

Ξ

台作金庫概論

, 尚未繳 萬元左右・

阆中 榮縣二萬元 梁山、萬元 巴中承有地方資金約 合作社股金三千 7,未繳 7,未殺

声堂 ささ 潼南二萬元 威遠二萬元 武勝二萬元 **哈**池二萬元 八,未殺 ,未繳 7,未緞 ,未缴

不写考室 營山二萬元 宣漢二萬元 劍閣二萬元 ,未繳 , 未繳 未繳

全省組祉及尚未組祉之縣 成都 已經組祉者 渠縣三萬元 温江 7,未繳 灌縣 簡陽

南部二萬元

,未繳

資陽 資中

內江

隆昌 柴昌

永川

合川 南充 閬中 逐寧 樂至 昭化 南部 劍閣 儀院

西充 墊江 通江 前江 南溪 巴中 工津 稚安三十九縣 蒼溪 三台 射洪 Ģ 中江

立合作金庫 •

上列已組趾之縣份

,

除該庫已經籌設及準備籌設者外

•

尙 有三十

縣可以設

Z, 除開上述已經組社之三十 尚未組配者 . 九縣 , 則倘 有 Ħ 4 縣以 Ŀ 一尚未組

肚

4. 四川 第一章:總則 之縣合作金庫章程

第第第 **條** 條:本金庫以關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條 : 所認股額之倍保證爲限 **或本企庫為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其**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 本金庫定名有限(或保證)實任 0 縣合作金庫 o 以其認股額為限

條:本金庫以 條本金庫設於 縣爲業務區域 0

第 第

五 四

合作金庫概論

六 條: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社員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 合作金庫概論 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

第

第 第 七 初,合作社無力購買全部股本時,得由地方政府(或法團)及省金庫認購條: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認股組織之,但在成立之 條: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輔助之。

第 九 條:本金庫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 **决議,於已除名,并報告代表大會追認,呈由**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三)自請退出。 (四)除名。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省金庫備案。

(二)受破產之宜告。

(一)解散。

條;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之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書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退還股金,其數額由年度終了結算後决定之, 第 一條: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自退股决定日起,經過二 但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年始得解除,本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為未退股,

第十四條:本金庫股金,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各台作社及各合作社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呈推 省金庫增加之。 第十三條:本金庫資本定為國幣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拾元 0

第三章:資本

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删去之)

第十五條: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價權,主張抵 股,逐漸收囘。 利為目的之法團,酌認股本輔助之,然後由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增 聯合會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及省金庫,或其他不以營

合作金庫概論

合作金庫概論

第十六條: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 保債務 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于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本金庫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監事 之任期,暫定為三年,由代表大會選任之,幷呈報省金庫,轉呈 第四章:職員 第十七條: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記算之●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省金庫之核准,得配發津貼,監事幷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委會備案。

任縣合作金庫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事務 第廿二條;本金庫設會計出納各一人,由經理問理事會任用,營業助理練習各著 **干人,由歷理任用之。 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金庫會議分左列各項 第五章 一:會議

(二)理事會 (一)代表大會

第廿四 條: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任期為 (三)盤事會

,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該縣合作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 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所繳股金 ,不足五十股時

表。

第十 五條:代表大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俟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投資達五萬元以上時,亦酌由合作社選舉。) 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地方公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担任提倡股之機關自

是項召集應於一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十六條: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合作金庫概論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合作金庫概論

第廿七條:代表大會應請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機關自行召集 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爲召集之通告時, 0 社員代表得呈報 , 出 席代表過年數之

同意,

始得决議

第卅八條: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 曹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其代表不能同時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表决權,代表不能出席時 ,得以書 0

第十九條: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 之。 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决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合計行使

第三十條:本仓庫理事會議, 條:縣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為對合委會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及合作社 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應用過半數之人數出席,始 第六章:業務 會,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每月一次,監事會議,每三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集 0

會,作各種信用放款,期票貼現,存款透支,農產品儲押,押匯

滙

쥪

第卅四條:本金庫年終决算有盈頗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外,餘額作 第卅二條: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 第卅三條:本金庫每年總决算期,由經理造具左列各項書表 ・呈報 **結算期,十二底爲全年總决算期**。 第七章:結算 爲一百分,按照下表規定分配 (一)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五)盈餘分配表 (四)業務報告書 (三)損益計算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一)財產目錄• **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由** 省金庫備案● ,送由理事會審查後

合作金庫概論

三九

准

省金庫,方可經營。

代理收付款項,儲蓄,及兼營農倉等事項,其他業務經理事會決議,呈

合作金庫概論

代表大會規定之。

二、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為理事會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决定之。

四)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卅五條: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遷充之 第八章:解散及清算

第卅六條:本章程由理事會通過呈請 第九章:附則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以便清理本金庫價權及價務 省政府及 省金庫,轉呈

台委會核准施行,幷呈送

0

合作肚借款,申請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核轉。 A借款手續 5、農貸之手續

1.總金庫

駐縣辦事處認為合作社申輸借款用途合法,再轉呈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 放

o

Ξ 四 合作金庫奉到 府 庫放款 合作委員會 0 通 知後 審核駐縣辦事處轉呈手續完善,再以核定數目通知四川省合 , 卽 以核定款匯發, 打函 送二聯借款合同 , 通 知駐

事處飭肚領款

C

Ŧ. 收據於付款者收轉合作金庫存驗,(乙)以借款副收據繳存辦事處備查 駐縣辦事處合飭借款合作社 合作社于奉令後,即簽蓋正副收據,前往辦事處會同領款,(甲)裁繳 B.貸款到期歸 還手續 ,簽具借款正副收據 ,來處會同 前 往 領 款 借 款 Ē

= 駐縣辦事處奉發通知書時,即轉飭 合作委員會以合作金庫原呈送通知書,發駐縣辦事處 合作 一社還款 0 0

還款

0

合作金庫填具借款合作社還款到期通知書,呈請合作委員會轉分辦事處仿社

Ŧį 四 合作社 合作金庫俟還款收到,幷審核無訛 將到期還款本息,滙交合作金庫核收登賬 , 便 後出· 合作社原織借款 0 合同 及收據

, K

合作金庫概論

縣辦

事處,祈請

發還

0

24

0

縣 作 金 仓

A. 借款

小手續

合同 合作 祉 一份、 借款時,應議具借款申請售配員借款細數表各二份, 附圓模印鑑紙二份,彙送縣 政府 並簽蓋空白三聯

要金 縣政府收到前項借款申請書有關各書表及三聯合同後 額 ,還款來源 , 及圖記印章等是否屬實,由駐縣指導員簽註 ,詳審其借款用途 意 見 ,

核定其借款數額

۳ 合同 駐縣指導員簽註意 及圖模印鑑紙一份,由縣政府轉送縣合作金庫,作最後之核定 見後 , 即將 申請 借款社 之申請書有關各項書表 , 連 同 聯

四 聯合同 縣台作金庫核定借款數額後,將核定數代填三聯合同借款項內,並將付 書 ,二聯合同及空白正副收據,送交縣政府,由縣政府將付款通 ,發交借款合作社填蓋正副收據,三聯合同於領款前由駐縣指導員代 知書,三

Æ, 合作 : 社奉到縣政府轉發付款通知書, 社 游正 副收據由縣政府存 副收據塡蓋後 查 ,應即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將正收據送交縣合作 ٥

正副收據後,應將核定借款數額等

呈縣政府備 逕往 縣 合作金庫倒款,借款領到後,並將副收據及三聯合同之第二聯,逐 查,第三聯存合作社 随即携帶社戳,職員私章,付款通知書, 正收據三聯合 同

,

七 合作社借款領到後,應即呈請駐縣指導員及縣合作金庫蒞 社監督 理 , 並作

0

縣政府接到通知書後 合作社將到期借款本息,送交縣合作金庫核收登帳 **贮**準備還款 縣合作金庫子合作社借款到期一月前,填具到期通知書, 處理借款報告,呈送縣政府及縣合作金庫,轉呈備案 B.還款手續 Q ,即轉飭合作社還款。 函送縣政府轉飭各

縣合作金庫俟還款收到, **幷審核無訛** ,便將 合作社之借款合同及收據檢

縣政府發還原線借款合同及正斷收據於合作社 函送縣政府 ,發還合作社 0 o

Æ,

附修正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規則 合作金庫概論 條: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本省農村合作社放款事宜 除與各放款銀行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四三

合作金庫概論 條:凡經本會正式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社及聯 合社;(下稱各社)遇有 四 四

第

第 第 四 Ξ 條:各社借款以維持或發展合作社或社員之生產為主,其與生產有間 條:各社借款數額,按其成立登記年度,業務種類,及成績優劣為標 接關係,或生活上之急需,亦得申請借款 經營業務,資金不敷應用時,均得申請借款 . o

信用業務借款 **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毋需大量資金,而僅為信用放款者**

準,其限額暫定如左:

辦理 確之還款能力者,應在已收股金二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 應在已收股金之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 得酌予提高 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種農業,或手工業,確需大量資金,且有明 一質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其限額由本會决定之 っ 如係

得超過合作社融通資金總額,(包括借款股金存款等)每一社員

平均數之二倍

附

:

社員借款數額得視其實際需要,與償還能力而定,但最多不

生產業務借款

,應在加工費用及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社員以勞力添加合作社集體生產,得在生產設備生產成本之總** 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合作社加工社員之產品,或辦理社員主要生產所需之公共設備

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運銷業務借款

(一)普通產品以所收集之產品按時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 一)特達品按三年內最低價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六十。 預支代價 七十。

∄.

整理或簡單加工所需設備借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o

必要時得十足申請。 整理加工及運輸費用之借款,不得超過需要額百分之九十,但 運輸或倉儲設備借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五

合作金庫概論

合作金庫概

給或消費業務借款,不得超過各該社實收股金總額 四六 ,但無有批

發性質,或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准者,得於不超過股金總額

內,酌予提高

公用或利用業務借款

丑。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 子。應在設備費用或工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

0

已。農倉借款

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二角,其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負責任。 建築倉庫、按容量計算,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五角,修理 全倉庫,

儲押產品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七十。

丑。每一種業務,不得超過本條各該項之規定。 超過該針所負責任,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o

子。總借款額(包括全部借款,前借未清之部份亦合併計算),不得

兼營業務借款

條:各社借款限期,按其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

第 Æ

甲 經營信用業務,轉貸於社員購置頹籽,肥料,飼畜,飼料,食糧

造 原 ,,及小 件農具 ,或工具者,須於一年內或一 個收 穫

事,先經核准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還清, 其為轉貨社員購置土地,耕畜,各種製造工具,及修造房屋 o

或分期還清 清,用於生產原料,及加工之流動資金,應於半年至兩年內,一次 經營生產業務,用於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 0

丙

以內歸還。 貨所得價值還清,其用於批發或囤集貨品者,應於貨物出清及一年 固 經營借給或消費業務,須於一年以內以收齊社員未繳股 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0 金 ,或售

年以內及該項運銷品脫售時還清,用於購置整理加工運輸設備之 經營運銷業務,用於預支代價整理加工及運輸之流通資金,須於

經營農倉業務,用於儲押產品者, 經營公用或利用業務視其設備之大小,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 須於十個月以內還淸,用於修

倉建倉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合作金庫概論

四七

合作

金庫概

第 六 條:各社借款利率,暫定按月八厘,俟合作社 但最高不得超過 一分。 業務發達後 , 陸續增

'n

第 七 條:各社借款計息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分以下用五捨六入法 按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之,以算至分位為止 0

條:各社借款,其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為準 丙 算外,以後各期,均以本期結欠金額,依照訂定利率計算之。 止,均以郵局戳記 凡提前還款者,以所還之金額核收息金 借款如係分期償還者,除第一期應以全部借款,依照訂定利率 起息日期 ,自付出借款之日起算 ,或銀行錢莊之瀰票,及代收收據為憑 · 止息日期,以交付還款之日爲 , ٥ 至往 來涯 費 3 由 合作金

計

第 第 九 八 條:各社借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庫(下稱省金庫)及合作社各負担半數

見,変由縣政府轉呈本會核辦,前項借款書表,指導員書查時,應 聯借款合同一份,圖模印鑑紙二份,送由駐縣指導員審查 各社申請借款時,應樣具借款申請書及有關各表,并簽蓋空白三 ,簽註意

E. 丙。本會核准各社 乙。本會接到前項轉呈借款申請書類後,即根據合作社各種書表 定准駁。 別滙發,幷填具付款囘單,送呈本會存查,一面將合 **截留一聯,** 前項合同由縣政府掣存一聯備查 合同,隨同放款通知單,發交省金庫,并轉知合作**社 社借款時,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辦理之。** 件發還前項借款程序,如在省合作金庫所屬各分縣金庫之縣份,各 有無錯誤,詳加審查 **將借款用途,需要** 各社將領取借款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 縣政府於各社借款收到後,卽飭簽蓋收據,轉送省金庫執 0 日期,應還本息,及還本付息地點等項,分別填記,簽蓋齊全 省金庫奉到前項合同及通知時,即一面將貸放款項,於三日 其餘二聯,連同空白收據,函寄該地縣政 借款後,應即將核定類額 ,金額,及還款來源等,是否確實,圖記 ,如有錯誤或不合之點,應設法糾正 0 函請駐縣指導員,遊會監 ,代為填入空白三聯借 府 同中之貸款起 G ,轉交合作 ,或將原 存 印 內分 0 , 核 ٠, 款

合作金庫概

四九

合作

處理 ,并作成處理借款報告,轉呈本會備案。

條:各社還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各社借款由省金庫於到期

一個月前,分別塡具

(到期通

知

,

縣政府,轉知各社準備籌款

o

省金庫收到各社借款本息清楚後,即一面將 各肚借款到期時,即須本利如數濟價,不得拖欠。

銷發遠 ,及日期,列表呈報本會,同時縣政府亦應將存縣台同註銷發還 (合同及收據註銷,換回臨時收據,) 一面將還款社名,金額 (如僅收到借款一部,則出具臨時收據 ,俟全部清償 原借款合同及收據註 後 , , 利 再

條:各社展期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前 縣政府接到各社展期還款申請書,即交由指導員實地調查 各社遇有特別事故,其借款不能如期價還時,得准在 各社收到原借款合同,應將自存合同,一幷註銷以清手續 , 谷社還款情形,縣政府應按旬列表,呈送本會備查 塡具展期還款申請書,申請展期一部或全部 0 0 到 期 , 簽具 個月

丙 各社展期還款經本會核准後,其原訂期內,全部息金或併本金一 見,再呈本會核奪

第十二條:各社借款如發生弊端,或延期不還情事,經查實後,應按左列規 甲 定,分別懲處。 凡經辦人員舞幣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送法院依律究 1份,必須如數付清,其餘準展期之利率,仍照原訂利率計算之。

丙 辦。 凡偕款未經先期請求展期,或請求展期未經核准者,在延期內之 一部或全部 凡借款用途不實,或發生軍大不利之變化情事者,應即追還其借 0

利率,應按照原訂利率

,增加四厘計算,幷追還其借款

第十三條:各社借款,得請求其上級之聯 庫備査 項,得暫由各該縣政府轉各該縣仓庫或分金庫,參照本規則之規定 金庫或分金庫之縣份,所有該縣及附近縣份各社借款還款展期等事 直接核辦,幷將各社借款還款情形,按句列表,分報本會及省金 合社轉借,或保證債務, 在設有縣

Ħ.

合作金庫概論

台作金庫

第一 第一五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條:本規 則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改之。

c

6.農業倉庫之規程及業務規則

子。倉庫規程

條;本金庫農倉包刮下列二種: 揮監督,處理各該縣農倉業務之進行。

第

第 亲

條:本金庫負責規劃農倉事業之一切進展事宜、各縣分金庫受總金庫之指

條:本現程根據四川省合作金庫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自辦之農倉 台作社區縣聯台社,經省合作委員會、鹽本金庫承認設立貸款之台 作農倉、(承認辦法另訂之)

條:業務組設業務員一入,以檢查員管倉員練習員協助之。 條:農倉設立主任一人,其下分業務,會計二組 o

第 第 煞 六 Ŧī. 條:農倉之業務如左: 餱 條:會計組設計員一人,以出納員練習員協助之。 :凡與分金庫距離相近之慶倉,得由該分庫兼理會計出納 事宜

o

關于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一。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委托處理者。 2.農產物之儲押。 1.農產物之保管 0

九 條:農倉收受存倉或委托處理之農產物,以左列份子為限。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2.農產物之包裝運銷

1.農產物之加工調製。

第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或法人。

三.農民之直接生產者。

條:凡來倉請求存倉或委托處理之農產物,須將其質量價格,檢衡濟楚。 以上第一項份子有優先權,其他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受。 四川省政府糧食調整委員會。

第十三條:農倉收受儲押之農產物,應簽發儲押證單 合作金庫概論

第十二條:農倉牧受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農倉證券

第十一條:農倉所有農產物,槪須保險,其費用由存戶負担

歪

單

五條 條 : 農倉収受委托處理之農產物,應簽簽各種處 理 證

金庫

概論

農倉證券須經本金庫簽印頒發 • (辦法另訂)

第十七條:農產物之加工調製得與當地情形,與其他農業機關合辦之。 第十六條:農倉證券流通區域,以本省爲限

第十八條:農產物之儲押業務,得由農倉自行辦理之。 九條:凡以農倉證券抵押,或農產物儲抑,其贷款額最多不得迢過存倉物價

第二十條:農倉證券之抵質,及農產物之儲押, 準,但最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五厘 百分之七十。 ٥ 其 利息概以存倉物之從價率

第十二條:農倉得酌收農產之加工調製,包裝,運銷,材料 第十 一條:存倉費保險費 ,以存倉物從價爲標準,但每元每 月不得超 ,及手續費等 過五 匣 0 0

第廿三條:農倉之會計制度,簿表帳册

",辦事

細則

,業務規

則,及業務處理

手續

四條 ·農倉服務人員,概須有殷實舖保 槪由 本金庫規定之。

五條 本規程 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由本金庫呈准理事會修 正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 |由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合委會轉呈省府及營行備案。

業務 規則

第第 條: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合作金庫農業倉庫規程訂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條: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關于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委托 1.農産物之加工調製

2。農產物之儲押。 1.農產物之保管

2.農產物之包裝運銷

條: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合作社或不以 其他呈准之事項。

營利為目的之法則,及農業生產者,直接來倉請托,及四川省政府穩食

第

條:農倉牧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及當年收穫,而品質純潔乾燥較有 耐久性者為限 調整委員會轉托收買運銷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入。

第

合作金庫概論 ٥

五五

,方得承受

 \mathcal{H} 條: 農倉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 庫 , 須 經 檢驗衡量 , 估價

條:存倉之請托人,或委托處理之申請人,對於其入倉農產 後 物 , 需要整

· 遷移者,可携帶農倉所簽發之證券憑單,徵得農倉之同意 一,得 自行來

倉處理,或委托農倉代雇工人整理,或遷移之,其耗蝕均須於再度入倉

第 條:農倉對於各戶存倉農產物之一部份或全部,認為有整理或 者,得由農倉代為產 時,查明填記原證券憑單內,以資查考。 或申請人承担 , 得通知請托人或申請人,自行來倉處理,如約期不來,或不及通知 ,不得有異議 工整理或遷移之,其一 9 切費用及耗蝕 3 概由 遷移之必要 請托

八 條:農倉對於存倉或委托處理之農產物 如逾越保險範圍之天災兵盜,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事故 **展**倉不負賠償責任,其個別保管之物,以其 ,當儘力保護其安全 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物 ,至損毀時, ,代為保險

九 條:凡經農倉簽鄉之各項證券憑單,將須謹愼收藏, 來倉聲明 則平均推 穷如 、遇必要時,得通知失主加覓般實舖保 線由, 還,存倉費得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之 ·獎具掛 兵失單證 ,經當地 - 公正人土簽名保證,方得 ,或登載指定之報紙,聲明 如有遺失 3 應由 補給新

第

第十七條:農倉對於清托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得按照種類收取存倉費,其收費 第十五條:農民於必要時得持保管單來原倉說明用途,請求抵借款項 第十四條:農倉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簽發倉庫證券,在倉庫證券制度未施行 第十二條:農產物之保管,保險,利息,搬運,包裝,翻晒等手續費用,酌量當 第十一條:農倉對於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其耗蝕之數,得按照各種農產物 第十六條:凡以本倉保管單抵借,或以農產品儲押之款項,其押款最多不得超過 第十三條:農倉收入存倉,或委托之農產物,概以本倉所用之市尺, + 條:凡經農倉簽發之各項證券憑單,如遇過失請補發或因故掉換以及分裂 以前,將發給保管單,凡接受儲押之農產物,均發給儲押證 第二章:農產物之存倉 等新度量衡器具,為入倉田倉之標準。 地情形,呈准本金庫公告之。 之性質規定,并公告之。 時,每張須隨繳手糧費一角。 合作金庫概論 存倉農產物估計市價全額百分之七十。 **廢**·如在未經掛失以前,農產物已被他人提取者,農倉概不負責 五七 市斛 o ,市稱

Ġ

一金庫概

数額、

第十九條:凡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保險費得由倉庫代為保險,包括於存倉費 第十八條:凡本倉保管單抵借,或以農產品儲押之款項,按月以八厘計息,不滿 更之。 一月者,按日計算,但此項利率,得依當地情形,由本金庫酌量情形變 得由倉庫視當地情形,酌定標準,呈准後公告之。

第廿一條;凡存戶請托農倉行個別保管,或儲押者,得酌增存倉費用 條:凡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存倉押借本利等款項,概由出倉時一幷級 中,概不另給保險單。 納濟記,始得提贖,其分提分贖者,得按照提驗數額納繳之,同時須 **倉於券證上詳細註明備查**

第十二條::凡請托農倉行個別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入倉時,應由請托者 托人接到通知後,應立即到倉,會同啓倉處理,否則槪由請托人負 表人自行加蓋標記於農產物,如滿一廒者,幷得由諸托人或其代表人, 損失責任 於門上加封 ,俟出倉時會同管倉員驗明取贖,如中途須加以處理時,請

第廿三條:農倉對於農產物之存倉期限,得按照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并公告

之。

第廿四條:凡混合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如滿期後 ,得以種 類質量相同者返

,但個別保管之農產物,應以原存倉物歸還之。

第廿五條:農產物之存倉,應於規定時期內,來倉提購, 押本息等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轉期時,并應由存戶清理前期 以自行决定,代其轉期外,幷得將農產物代為銷售,以抵償倉存費及儲 如到期不來 • 除倉庫得 息金

第十六條:儲押之農產物,倘遇市價暴落,達押借之價額時,雖未至規定時期 得通告各戶提贖,或增加抵押借品 ,否則由農倉代爲銷售,以抵償存倉

費儲押本息及一切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廿七條:存倉之農產物,倘遇市價飛漲,而押戶無力贖出時, 第廿八條:請托存倉各戶得隨時檢點存倉之農產物,但須得農倉之許可 ,除本思一切費用外,其餘發還存戶。 得申請代為運銷

第廿九條:凡申請農倉代為處理之農產物,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巡送農倉 約期將該農產物,送交農倉驗収。 第三章:農產物之委托處理

五九

合作金庫概論

第三十條:受處理運銷之農库物,經驗收後,發給運銷證,受理加工之農産物

第卅一條:農育受理委托處理之農產物·如遇事實上不能處理時, 人同意,随時停止之。 經驗後發給工單 毋須徵求 申請

第卅四條:委托運銷人,必要時得將運銷證來倉請求抵押借款項 第卅五條:農倉為便利業務之進展,得與第三者訂定關於處理、農產物之契約或 **策卅二條:凡來倉委托處理之農產物,應收之一切手續費,須按照各該農倉規定** 之價目計算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當面議定之

第卅七條:農產物加工完了後、委托人應即點驗提囘,否則由倉庫代為保管, 爲保管戶處理之。 如逾期不來,農倉得代歷工役處理,事後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卅六條:委托加工農産物之申請人,接到農倉通知後,應準時來倉

, 會同 處理 合同,除有損人權利外,申請人一概不得干涉。

第卅八條:運銷之農倉物,於起用時前,農倉得代為包裝并加工蓋農倉標記 第卅九條農倉對於受理運銷之農產物,得以申請人名義,代為保險,該保單交由

申請人,自行取執,遇危險時應由申請人自向保險公司交涉。

四 條 :農倉對於受理運銷之農產物 , 不另收費 ,但以指定方式申請者, ,設不能立即起運者 逾月即照存倉條理處 ,可暫寄農倉指 定

第四一 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第四章: 附則 , 由 本 金庫 隨 時修改之

條本規則由 理事通過施行

設法暫為短期貸放 中國之合作社 (四)結論 , 根據調查所得,近三萬所 ,或由農民銀行設法調劑 , ,或由政府撥給資金 所有合作社之資金

不一,力量

有限

,且銀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未能普遍設於各縣境

內 , , 但

對 于

滙兌 對手 通

移以

业

沓

及收付款項 並發展 即頒布之金庫規則,從速普遍籌設合作金庫,以樹立各省合作金融之系統 事業奠定永久之基礎,週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業已成立,對于合作金庫制 **被極籌劃,努力提倡,俾全國各省市**合作金庫相 合作聯合會之組織,一面做傚蜀浙各省合作金庫之先例 , 殊威困難,不足以應事實上之全部需要,故目前各省 粗舉辦 7 ·, 以爲推進各種 面遵照 , 一面應 前 , 為合 嚴密

營,自享之目的

合作金庫概論

輔助,使農產物生產增進,農民經濟之充實富裕,

而後方可達到

農民自

,吾當拭目以親之也

店眷當等門專一唯讀全

七二路州灘海上

作著 界

萬公法律事務所

招

漢

明

師

有,為學術機關文化則能及外埠開業出版 有,為學術機關文化則能及外埠開業出版 ,治海遺珠,自所雖與。向新全國著作 ,治海遺珠,自所雖與。向新全國著作 ,治海遺珠,自所雖與。向新全國著作 ,治海遺珠,自所雖與。向新全國著作

不 H 問

世

電預價編 約 輯

版 約 話處 目者

为有代的

見批評及各校之評論等各大谱局均等並有渥上教育名家對於現代小學長重要教職員學生人數創辦年月及長重要教職員學生人數創辦年月及本冊內容錄集戰後上海市小學之校 二大定**陶**正大價亞

小學改良**之**意 月及立**案年**月

論

ハーニの胸家宅青光小學八角預約五角

沈

煦路慈惠南里

二十號 四

事

務 所

電 濿

話

寓法租界環龍路五三三弄九號

焦 陳 鼎 鎧 琴 事務所愛多亞路六五三四 事務所香港路五十九號 會 會 計 計 師 師 號 一號 費 金 祖 泰 事務所仁記路一二九號二樓 事務所仁記路一一九號二樓 韵 會

計

律

安會 計 師

鄥

鵬 電話九五二七〇 律 師

黄

事務所

来 士

電愛 話而 鸌 近 四路 律 一萬 九群 師 里 Ш

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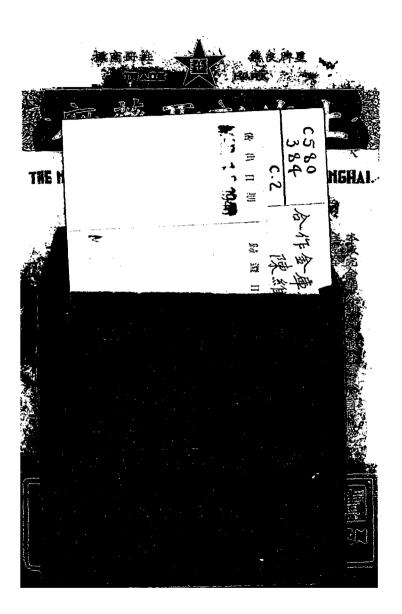
張 德

電話三二二 欽

律 二五 一五二八弄四號 師

事務所信大群士電話 焕 成 九樓三 律 一樓號九二號 師 __〇江 七路 三號口

郭 俞 秀 傳 事務所:福煦路正行女子中學 電話: 岩 鼎 話:三 梅白格路平泉別墅 律 律 三 O 師 師 0 潘 孫 鳳 琢 事務所文監師路景德里 堂 齌 事務所江西路二六四號 律 律 師 師



Æ Д 陳 合作論文集 維 合作金庫概論 商業道德論 常藏講話 消費合作之研究 實價六角 實價三角 **管價一元二角** 實價五角 藩 編 著 要 目

◆社書者作市中路馬四海上:處售經總▶ 翻印 版權所有

> 發 著

> > 陳

維

藩

總經售處 行 作 人 象 榮華印書 舘 新開路八十三號 作

上海四馬路中土

市 社

電話九四三五九

必究

難敎之理論與實施

即

刷

者

電話九七四六三

實價六角

書 郵 費 酌 加

外

埠

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合

作

金

庫

槪

綸

毎 册

實

價

六

角



